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5〕80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对学校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构建三级竞赛管理体制，充分发挥竞赛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级别

第三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五个级别，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I 类赛事：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I 类赛事：《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 A 类赛事中的国家级比赛、人社部或教育部联合国家其他部委主办的各类竞赛；

III 类赛事：《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 A 类赛事中的安徽省竞赛、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能力

大赛、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安徽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安徽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安徽省赛、除人社部和教育部之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主办的各类竞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举办的国际赛；

IV类赛事：《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的 B 类赛事；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行业协会、省教育厅或省教育厅联合其他厅局、省其他厅局等主办的各类竞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举办的国家级比赛；

V类赛事：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行业协会和地市举办的各类竞赛；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举办的区域赛、省赛；以学校名义发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和技能竞赛。

当年若中国为金砖国家轮值主席国，则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举办的比赛在认定级别时提高一级进行认定。

第四条 未列入上述类别的竞赛项目由获奖人员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三章 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竞赛实行责任制管理，建立由院长负责，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管，教务处统筹协调，教学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竞赛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

2. 负责竞赛方案的审核及发布;
3. 负责竞赛参赛项目的审核及推荐;
4. 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
5. 负责竞赛经费预算管理;
6. 负责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表彰奖励等。

第七条 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1. 成立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小组, 围绕学校建设和发展需要, 制定年度竞赛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做好竞赛宣传工作, 遴选优秀参赛选手, 组建责任心强、专业技能水平高的指导教师队伍, 鼓励邀请行业企业技术骨干作为兼职指导教师;
3. 经批准的竞赛项目, 应及时组织报名并制定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 参赛项目、组织领导、参赛人员及培训指导教师、培训辅导计划、经费预算等;
4. 按照竞赛实施方案开展训练工作, 跟踪监控竞赛准备以及实施过程, 做好带队参赛工作;
5. 竞赛结束后, 及时召开总结研讨会, 分析存在的问题, 制定解决方案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撰写总结报告报教务处备案;
6. 做好本单位竞赛工作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

第八条 竞赛集训与课程转换:

为了支持师生专心准备竞赛, 在赛前可安排停课集训, 集训学生数原则不超过参赛队员的 2 倍。集训由教学单位申请, 教务

处审批。代表学校参加 I、II、III 类竞赛，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可予以加分。课程成绩加分由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负责审核。可参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实施办法（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设立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竞赛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筹，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参加校外竞赛的项目，由所在教学单位制定参赛方案和详细的经费预算方案，签批流程参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阜职〔2024〕3 号），方案同时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外出参加赛前集训和比赛期间发生的费用，参照《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阜职院〔2021〕164 号）执行。购买专项设备、耗材及其他费用，由经费归口部门统筹管理，按照经费归口部门管理要求执行。竞赛项目结束后，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提交参赛总结，费用支出按照财务处报销程序从竞赛专项经费中报销。各类竞赛经费报销内容须在经费预算表的范围内开支，经费各项开支必须与预算基本一致，没有列入经费预算表的竞赛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未按时提交参赛方案和经费预算方案且未向教务处备案自行组队参加的竞赛项目，专项经费不予资助，所产生的费用由教学单位或个人自行解决。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为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项目，学校对

获奖项目进行奖励，重点支持 I、II、III 类赛事参赛。

第十三条 竞赛奖励相关说明：

1.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外聘兼职教师及在籍学生。参赛团队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为参赛单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信息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2. 竞赛获奖等级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通知文件为依据。多部门联合主办的竞赛，以获奖证书上第一顺序主办单位确定竞赛级别。

3. 同一参赛团队或个人，在同一赛事（含不同赛道）中获得多个奖项，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

4. 竞赛中获得金牌（第一名）、银牌（第二名）、铜牌（第三名）分别视同相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如有特等奖则视为一等奖奖励，相应一等奖按照二等奖标准奖励，以此类推。若按照名次设奖，参加比赛前八名的，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五、六、七、八名为三等奖。优秀奖不予奖励。

5. 大赛组委会发放奖金的竞赛项目，如奖金高于或等于学校奖励标准，则学校不再重复奖励；如奖金低于学校奖励标准，不足部分由学校补足。需缴纳参赛费的竞赛项目不予奖励。

6. 团队所获奖项，团队负责人所占奖金比例不得高于 60%，其余部分由负责人根据个人贡献进行分配。

7. 教师赛获奖教师的奖励参照指导教师奖励计算；师生同赛的赛项，教师奖励和学生奖励分开计算，例如：一名教师和学生组队参赛，教师按照个人获奖计算，学生按照团队获奖计算。

8. 获得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奖项，经学校研究，可突破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竞赛奖励标准（见附件，每年年初适时更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教师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奖励参照本办法指导教师奖励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的修订和发布情况适时更新。

第十七条 每年年末，各教学单位将该年度学科和技能竞赛获奖情况报教务处进行获奖奖励申报，申报材料含：获奖信息统计表、参赛通知、获奖证书（文件）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标准（2025 年）

赛事类别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		学生奖励	
		元/团队	元/个人	元/团队	元/个人赛
I 类	一等奖	100000	80000	80000	40000
	二等奖	50000	40000	40000	20000
	三等奖	25000	20000	20000	10000
II 类	一等奖	25000	20000	20000	10000
	二等奖	15000	12000	12000	6000
	三等奖	9000	7200	7200	3600
III 类	一等奖	5000	4000	4000	2000
	二等奖	2500	2000	2000	1000
	三等奖	1200	1000	1000	500
IV 类	一等奖	2500	2000	2000	1000
	二等奖	1200	1000	1000	500
	三等奖	/	/	/	/
V 类	一等奖	1200	1000	1000	500
	二等奖	/	/	/	/
	三等奖	/	/	/	/